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沈阳利源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时，因触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而被深交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2、沈阳中院已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沈阳利源将不再受公司控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论重整计划是否顺利实施，公司股票交易均不存在因沈阳利源重整结果影响而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4、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 一、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进展概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收到沈阳利源通知，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

##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决定书》称，根据辽源兴业的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沈阳利源破产重整一案。经公开竞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尹正友律师为管理人的负责人。

《决定书》要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件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沈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沈阳利源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沈阳利源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沈阳利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沈阳利源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30.30亿元，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对沈阳利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64.76亿元。参照司法实践，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负债及股东权益可能面临调整，故不排除公司对沈阳利源的其他应收款与股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经公司初步匡算，预计损失包括：对沈阳利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预计不超过30.30亿元；对沈阳利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64.76亿元等，具体金额以重整过程中法院及管理人的数据为准。由此较大可能造成公司2019年业绩大额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时，因触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二）沈阳中院已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沈阳利源将不再受公司控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四）如果沈阳利源的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沈阳利源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因沈阳利源宣

告破产所产生的影响而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决定书》（沈阳中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